

万向钱潮股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万向钱潮股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的独立董事3名，实参会独立董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易颜新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全体独立董事讨论，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签订〈万向集团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项目合作框架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审查意见

本次公司与万向区块链合作，通过应用万向区块链开发的万向集团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及其供应链伙伴之间的信息共享效率，优化供应链管理流程，降低运营成本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，未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公司内部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劲、易颜新、许力先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